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〇六年八月三日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	4
第二部分 正 文.....	6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6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	7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 发起人和股东.....	13
七、 发行人股本及演变.....	14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4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5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6
十四、 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26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7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7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1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31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1
二十、 诉讼、仲裁或处罚.....	32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2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2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列涵义：

公司、发行人、沃尔核材：	指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公司董事会：	指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发起人：	指周和平等 15 名自然人股东
沃尔热缩：	指发行人的前身深圳市沃尔热缩材料有限公司
沃尔电气：	指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沃尔电气有限公司
国电巨龙：	指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国电巨龙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沃尔特种线缆：	指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沃尔特种线缆有限公司
章程：	指发行人和《深圳市沃尔热缩材料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华商、华商律师：	指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鹏城：	指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鹏城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深鹏所股审字[2006]号074《审计报告》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规定》
本次发行与上市：	指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华商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

华商律师依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本法律意见。

华商律师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华商律师在核查过程中，得到了发行人如下保证：

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华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要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书或书面证明、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2、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所作的陈述与说明是完整、真实、准确、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华商律师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对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华商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华商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华商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与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论述的引证，并不意味着华商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因为华商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等专业事项的适当资格。

华商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与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华商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华商应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华商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

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现华商律师发表以下法律意见：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批准股票发行上市的决议，该决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根据发行人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已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上市申报与发行的有关事宜，其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和上市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由其前身沃尔热缩以发起方式改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股（2004）31号】《关于以发起方式改组设立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东会验[2004]1890号验资报告、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4年9月28日向发行人核发的工商注册号为

【440301200040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获得了有关批准和授权，其设立合法有效。

（二）依据发行人历年年检资料 and 公司章程，华商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自2004年10月至2005年10月接受具有主承销资格的西南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的辅导，并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

华商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符合经过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正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一）和（二）”部分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是以沃尔热缩截至2004年6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值4035万元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从沃尔热缩成立之日起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3、2004年9月10日，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东会验[2004]189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4年8月31日止，发行人（筹）已将原沃尔热缩2004年6月30日的净资产40350000元转为发行人的股本。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全部办理完毕。经华商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经华商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没有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6、经华商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7、经发行人确认，并经华商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8、经发行人确认，并经华商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除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七)部分所述厂房租赁有瑕疵外，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9、经发行人确认，并经华商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未发现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发现前述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10、根据鹏城《审计报告》和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华商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未发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11、经发行人确认，并经华商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12、经发行人确认，并经华商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13、经发行人确认，并经华商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14、经发行人确认，并经华商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15、经发行人确认，并经华商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16、经发行人确认，并经华商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7、根据鹏城的深鹏所专审字[2006]373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经发行人确认，并经华商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18、经发行人确认，并经华商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具有下列情形：

- (1) 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 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9、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经发行人确认，并经华商律师适当核查，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20、根据《审计报告》，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没有有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

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2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和华商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2、根据鹏城深鹏所专审字[2006]373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和华商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鹏城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23、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鹏城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4、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25、经发行人确认，并经华商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26、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在2003年、2004年和2005年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7184561.99元、13263619.13元、24073766.30元，合计人民币44521947.42元，累计超过30000000元；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在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

(3) 发行前股本总额为40350000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0000元；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为人民币315214.81元（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27、发行人在近三年依法纳税，除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六、二”部分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依据是地方性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该等地方性规章或规范性文件是在深圳市普遍适用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凡符合该等规章

或规范性文件规定条件的企业均享有所述优惠政策，非发行人独享），没有相关法律、国务院或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相关税收规范性文件作为依据，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存在被追缴的风险外，其他各项税收和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发行人股东周和平和邱丽敏业已书面承诺：将以连带责任的方式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补缴上市前各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差额。华商律师认为：前述被追缴的风险不会影响本次发行上市。

28、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华商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29、经发行人确认，并经华商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无下列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30、经发行人确认，并经华商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没有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

情形：

-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1、根据发行人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投资环保阻燃热缩、冷缩材料及系列制品产业化项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其主营业务。

32、经发行人确认，并经华商律师适当核查，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3、经发行人确认，并经华商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4、经发行人确认，并经华商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35、经发行人确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36、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保证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沃尔热缩成立时出资已经深圳德欣会计师事务所于1998年6月12日出具的【深德会验报字(1998)第甲035号】《验资报告》验证，但《验资报告》没有关于发行人出资到帐的银行进帐单。另深圳市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2001年4月16日因沃尔热缩增加550万元注册资本时出具的【深长验字(2001)第098号】《验资报告》，沃尔热缩自1998年7月8日始至2001年3月26日止，陆续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650万元。发行人前身沃尔热缩在1998年6月19日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属于后来补足，但未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债权人造成经济损失，因此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除此之外，发行人前身沃尔热缩的设立和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责任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 发行人以发起方式改组设立过程中的验资、审计等工作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根据《审计报告》，华商律师经适当核查，认为：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在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上分支机构均不具有独立的经营权和财务权，发生的经济业务全部在公司本部进行统一核算。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经适当核查，华商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二）经适当核查，华商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经适当核查，华商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独立开展业务。

（四）经适当核查，华商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经适当核查，华商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决策、经营、管理机构，且各机构独立于发行人的股东，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经适当核查，华商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七）基于上述事实和分析，华商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组织结构、人员、机构、财务等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均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该等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经上述发起人出具声明，发起人为终极持有人，不存在信托持股和委托持股的

情况。

(二) 发起人人数符合当时《公司法》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人数规定，且全部发起人住所地为中国境内，其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根据发行人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书》、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东会验[2004]1890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由其前身沃尔热缩改组设立时各发起人在发行人的出资均已缴足，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且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发行人设立时发行人前身沃尔热缩的机器设备、车辆、商标、专利等资产已经全部转移给发行人，并办理了有关的权利证书转移，发行人对上述资产享有合法所有权。

七、发行人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设置、股本结构

经华商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改组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和股权性质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股)	股权比例(%)	股权性质
周和平	30272808	75.03	自然人股
邱丽敏	5856297	14.51	自然人股
周文河	1221525	3.03	自然人股
邱宝军	644805	1.60	自然人股
石旭东	432540	1.07	自然人股
彭雄心	400500	0.99	自然人股
林曙光	276345	0.68	自然人股
周合理	232290	0.57	自然人股

宋伯学	232290	0.57	自然人股
王福	184230	0.46	自然人股
康树峰	168210	0.42	自然人股
周红旗	128160	0.32	自然人股
陈莉	100000	0.25	自然人股
张巨成	100000	0.25	自然人股
王志勇	100000	0.25	自然人股

华商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是合法有效的，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和股权设置自2004年9月28日改组设立注册登记之日起至今未发生变化。

（三）经发行人和各发起人股东确认并经华商律师适当核查，发起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情形，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股本存在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经营范围为：热缩材料、冷缩材料、阻燃材料、绝缘材料、耐高温耐腐蚀新型材料、套管、电缆附件、电缆分支箱、热缩材料电子线和电源连接线、环保高温辐射线缆、有机硅线缆、有机氟线缆、热缩材料电子辅助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和购销；化工产品、电子元器件的购销（以上均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

议，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业务经营。

（三）发行人的进出口业务

根据2001年8月24日获得的深贸进准字[2001]1120号资格证书，发行人有权经营进出口业务。2004年10月26日，发行人在深圳市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备案登记，备案登记表编号00093682，进出口企业代码：403708421097。

2003年发行人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核准在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上步支行开立经常项目外汇账户。

（四）经发行人确认和华商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业务并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按照合并利润表发行人2003年度、2004年度和2005年度和2006年1-6月份利润情况为：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2006年1-6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01,019,666.20	169,551,802.64	111,779,772.69	62,298,793.50
主营业务利润	35,146,773.86	59,370,157.38	40,972,227.21	24,319,031.71
其他业务利润	244,154.75	563,068.52	499,656.16	110.82

上述会计资料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经华商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已在章程中约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需要终止经营或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事项，故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华商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周和平（持股75.03%）和持有发行人股份14.51%的股东邱丽敏。周和平和邱丽敏属于夫妻关系。经周和平、邱丽敏书面确认：除发行人外，周和平没有其他控制或参股的企业；邱丽敏除发行人外，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沃尔电气6%的股份。

2、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康树峰、陈莉、张巨成、彭雄心、和淑慧、王宏晖和王志勇。

经上述人员书面确认，康树峰持有发行人0.42%的股份和沃尔电气5.25%的股份；陈莉持有发起人0.25%的股份和沃尔电气的2.5%股份；张巨成持有发行人0.25%的股份；彭雄心持有发行人0.99%的股份和沃尔电气1.5%的股份；和淑慧持有沃尔电气0.5%的股份；王志勇持有发行人0.25%的股份。除上述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持股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控股或参股公司。

3、与上述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近亲属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公司：

（1）近亲属：周合理、周红旗、郭立君、宋伯学、石旭东、邱宝军。

（2）近亲属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公司：保定沃尔达电力器材有限公司、南京沃力达热缩材料有限公司（经发行人确认，该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南京苏沃热缩材料有限公司、天津沃尔新电气有限公司。

经上述人员书面确认：除周合理、周红旗、郭立君控股上述关联法人外，与上述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近亲属无控股或参股的公司。

4、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沃尔电气

沃尔电气于2003年12月2日成立，注册号为4403011128190，住所地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新围沃尔工业园1号楼。经营范围是电力电缆分支箱、环网柜、高低压电气柜的生产技术开发、生产、购销；电力、电气、电子、电器产品的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法定代表人周和平，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出资人民币113.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6.6%；钞颖

波出资人民币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康树峰出资人民币10.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25%；邱丽敏出资人民币1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其余29名自然人股东共出资人民币44.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2.15%。

(2) 巨龙电气

巨龙电气成立于2004年6月29日，注册号为440301114649，住所地为深圳市西丽新围旺棠工业区九号楼3层。经营范围为电子、电器、电力、电气超导技术的开发、技术服务及产品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法定代表人周文河。注册资本人民币30万元，发行人出资人民币28.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5%，周文河出资人民币1.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

(3) 沃尔特种线缆

沃尔特种线缆成立于2005年10月12日，注册号为4403011191379，住所地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新围沃尔工业园5号楼6层。经营范围是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和购销。沃尔特种线缆的法定代表人为周和平。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发行人出资人民币8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2%；江靖出资人民币1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7.5%；于建军出资人民币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5%。

5、发行人参股公司

经发行人确认和经华商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无参股公司。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1、产品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深鹏所专审字[2006]370号《关于对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关联交易的审核报告》，截止2006年6月30日，公司近三年与关联方存在产品销售的情形，主要交易金额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06年1-6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保定沃尔达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334,890.11	0.33%	399,087.52	0.24%	-	-	-	-
南京苏沃热缩材料有限公司	1,475,868.57	1.46%	2,544,873.96	1.50%	1,962,521.08	1.76%	-	-

南京沃力达热缩 材料有限公司		-	30,004.72	0.02%	779,284.04	0.70%	5,037,467.29	8.09%
天津沃尔新电气 有限公司	1,703,159.40	1.68%	2,338,212.48	1.38%	2,981,084.89	2.67%	2,317,874.66	3.72%

2、接受担保

(1) 2005年10月18日，发行人和深圳市商业银行营业部签订深商银（营）授信字（2005）第123092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由深圳市商业银行营业部向发行人授予人民币1500万元额度，期限两年，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发行人控股股东周和平和邱丽敏在同日与该行签订了深商银（营）授信个保字（2005）第123092号《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的本金人民币1500万元及相应利息及各项费用、违约金、赔偿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2) 2006年4月15日，发行人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兴支行签订（2006）年侨字第1006725001号《借款合同》，由该银行向发行人贷款人民币1000万元，期限壹年，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发行人控股股东周和平对贷款人民币1000万元本金和相应利息、费用承担个人连带责任担保，并向银行出具了2006年侨字第1006725001-02号《不可撤销担保书》。

3、房产租赁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七）部分。

(三)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意见》，并经华商律师适当核查，华商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因经营活动而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华商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及在2006年6月5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章程》（该章程涉及到有关信息披露的内容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并于证券交易所挂牌后生效）中规定了在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应执行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五）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经发行人确认和华商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和承诺

为了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周和平先生出具了《放弃竞争与利益冲突承诺函》，内容如下：“本人目前除投资沃尔核材外，未对外投资其他企业。在今后的任何时间本人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沃尔核材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不利用股东地位，促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对必须发生的任何关联交易，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原则和正常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上述承诺长期有效，除非本人不再为沃尔核材的控股股东。如有违反，本人愿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关联方邱丽敏、周文河、周合理、周红旗、邱宝军、宋伯学、石旭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目前及未来，本人除可能从事销售沃尔核材公司产品的活动之外，不从事与沃尔核材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

华商律师认为，上述《放弃竞争与利益冲突承诺函》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是合法、真实、有效的。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华商律师核查，发行人对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及周和平的《放弃竞争与利益冲突承诺函》和关联方邱丽敏、周文河、周合理、周红旗、邱宝军、宋伯学、石旭东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在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准备的招股说明书中已作出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自有房产

（二）发行人拥有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1、土地使用权

2005年11月4日，发行人和深圳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签订编号为深地合字（2005）5084号《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发行人自上述合同签订之日起，取得编号为G13111-0093号坐落于深圳市龙岗大工业区兰景路以东的地块，土地使用年限为50年。发行人取得编号为深房地字8000004720号的房地产证，宗地面积为34949.62平方米，使用年限从2005年11月04日至2055年11月03日止。上述地块属于高新技术项目用地。

2、发行人拥有的商标

序号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	商标注册证号	注册有效期限
01		第9类	第3333543号	自2003年10月28日至2013年10月27日止
02		第17类	第3333542号	自2004年7月21日至2014年7月20日止
03		第17类	第1350005号	自2000年1月7日至2010年1月6日止
04		第17类	第3868780号	自2005年8月7日至2015年8月6日止
05		第17类	第3868790号	自2005年8月7日至2015年8月6日止
06		第17类	第3868835号	自2005年8月7日至2015年8月6日止

发行人上述第3333542号和第3333543号商标于2005年10月6日获得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的注册证书，在《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和《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27个成员国进行了国际注册，注册有效期为2005年6月29日至2015年6月29日，并在中国香港取得300398737号《注册登记证明书》。

3、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
01	电力电缆分支手	实用新型	ZL96222971.7	1996年9月24日至

	套			2006年9月23日
02	全冷缩中间插头	实用新型	ZL03224365.0	2003年3月14日至 2013年3月13日
03	冷缩电缆分支箱 及户外环网柜	实用新型	ZL200320114447.9	2003年11月1日至 2013年10月31日
04	新型电缆插头和 新型电缆附件	实用新型	ZL03225349.4	2003年4月17日至 2013年4月16日
05	冷缩电缆附件终 端	实用新型	ZL200320115083.6	2003年11月21日至 2013年11月20日
06	冷缩电缆中间接 头	实用新型	ZL200420004103.7	2004年2月13日至 2014年2月12日
07	花纹伸缩套管	实用新型	ZL200420087219.1	2004年8月6日至2014 年8月5日
08	非等径热缩套管	实用新型	ZL200420055939.X	2004年12月31日至 2014年12月30日

4、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沃尔电气拥有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
01	新型户内外环网柜	实用新型	ZL20042004871 9.4	2004年4月3日至2014 年4月2日

(三)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公司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和《审计报告》，公司的设备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华商审查了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凭证、保险合同等文件，该等设备为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并办理了保险。

(四) 经华商律师适当核查，上述财产的产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五) 发行人已经取得上述财产的完备的权属证书。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1、土地使用权抵押

因深圳市高新投技术担保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为发行人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借2006固0585088号《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项下人民币7000万元借款提供按份连带责任担保，发行人用宗地号为G13111-0093号的土地使用权（深房地第8000004720号）分别抵押给深圳市高新投技术担保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作为反担保。发行人因此与深圳市高新投技术担保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分别签订抵200600179号《反担保抵押合同》和深担（2006）年反担字（276-2）号《抵押反担保合同》，抵押金额合计人民币6692930.5元。上述抵押已经办理了抵押登记。

2、加速器抵押

因发行人和深圳市商业银行营业部签订深商银（营）授信字（2005）第123092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由深圳市商业银行营业部向发行人授予人民币1500万元额度，期限两年，从2005年10月18日至2007年10月18日，发行人以其3台绝缘改性用电子直线加速器抵押给深圳市商业银行营业部，抵押担保的债务本金为人民币1000万元，双方签定了深商银（营）抵字（2005）第123092-1号《抵押合同》，并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抵押登记。

经发行人确认和华商律师适当核查，除上述土地使用权抵押和加速器抵押外，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被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七）发行人租赁房屋情况

1、发行人租赁厂房

发行人与深圳市新围实业有限公司于2005年3月17日签订《房地产租赁合同》（深（南）0050922），租赁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路新围工业区沃尔工业园1号、2号、5号、6号、7号、8号、9号楼，租期从200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月租金441962.04元。该合同已经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房屋租赁管理所备案登记，登记号是FD002245。

2、控股子公司厂房租赁

(1) 2005年8月29日,发行人和沃尔特种线缆签订了一份《房地产租赁合同》,发行人将沃尔工业园5号楼6层转租给沃尔特种线缆用作工业生产。租期3年,年租金33600元。该房屋出租人深圳市新围实业有限公司同意转租。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对上述合同予以备案登记。

(2) 2005年3月29日,发行人和国电巨龙签订了一份《房地产租赁合同》,发行人将沃尔工业园9号楼3楼转租给国电巨龙用于办公、研发。租期3年,年租金33600元。该房屋出租人深圳市新围实业有限公司同意转租。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对上述合同予以备案登记。

(3) 2005年3月29日,发行人和沃尔电气签订了一份《房地产租赁合同》,发行人将沃尔工业园1号楼转租给沃尔电气用于办公。租期5年,年租金604800元。该房屋出租人深圳市新围实业有限公司同意转租。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对上述合同予以备案登记。

经华商律师适当核查,现出租人深圳市新围实业有限公司尚未取得上述房产的产权证书。深圳市新围实业有限公司于2006年7月27日出具证明:发行人租用深圳市新围实业有限公司新围工业区的厂房目前没有列入拆迁范围。若在2014年前需拆迁,我公司会提前通知,并给出搬迁时间。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办事处和深圳市南山区旧城重建局对上述证明予以盖章确认。深圳市新围实业有限公司2006年7月20日出具书面承诺:如在合同有效期间因租赁厂房拆迁或其他原因致使我司无法履行租赁合同,我司将承担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因搬迁而造成的损失。

华商律师认为,深圳市新围实业有限公司并未取得上述房产的产权证明,发行人上述房产租赁关系存在瑕疵,但该瑕疵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华商收集并审阅了发行人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借

款合同、授信额度合同、抵押反担保合同、重大购销合同或协议、工程建设方面的合同。经华商律师适当核查，上述合同或协议属于正常经营活动范围，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发生争议或纠纷，亦未发现合同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上述合同主体为发行人，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行为。

(三) 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华商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九、（二）部分），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华商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和华商律师适当核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是合法、有效的。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

自发行人前身沃尔热缩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进行了以下六次增资扩股：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时间	增资金额	资本总额
			100
1	2001年4月28日	550	650
2	2001年8月24日	350	1000
3	2003年1月22日	666	1666
4	2004年4月14日	350	2016
5	2004年8月23日	30	2046

6	2004年9月28日	1989	4035
---	------------	------	------

华商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行为的程序和内容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经发行人确认，华商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亦未发现发行人目前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经华商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2006年6月5日发行人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修订后的章程是本次发行与上市的申报材料之一，是依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范性文件而修订，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章程涉及到有关信息披露的内容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发行股票并上市，且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之日起生效。

十四、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一）发行人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华商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的通知、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华商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已经设立独立董事

发行人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发行人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中一名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独立董事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为：

纳税人	税 项	计 税 基 础	税 率
发行人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	17%
	营业税	营业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及营业税额	1%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及营业税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7.5%—15%
沃尔电气、沃尔特种线缆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	17%
	营业税	营业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及营业税额	1%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及营业税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7.5%—15%
国电巨龙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	17%
	营业税	营业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及营业税额	1%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及营业税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等政策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发行人、沃尔电气和沃尔特种线缆享受“两免三减半”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3、发行人2004年购买价值人民币2535307元环保阻燃热缩材料生产设备的40%，可从2004年比2003年新增的企业所得税税额中抵免，不足抵免的，可用以后年度比购置设备的前一年新增的企业所得税税额延续抵免，但延续抵免最长不得超过5年；

4、发行人享受有关财政补贴

(1) 根据发行人2003年7月22日与深圳市财政局联合深圳市科技局签署的科技

三项费用使用合同，发行人2003年8月5日收到深圳市财政局无偿拨付深科[2003]97号文科技经费50万元，用于发行人环保型热缩、冷缩材料及产品规模化生产项目；

(2) 根据发行人和深圳市南山区科学技术局于2004年1月6日签订的《深圳市南山区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发行人于2004年1月15日收到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企业科划拨无偿科技经费20万元，该笔经费专项用于创建深圳市南山区功能高分子材料创新实验室，其中15万元作为流动资金使用，5万元用于购置专用设备；

(3)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高技[2004]207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2004年第二批民用非动力核技术应用高科技产业化专项项目的通知》，发行人辐射交联、环保阻燃热缩材料高技产业化示范工程被列入国家高技术发展项目计划，获国家补助资金1000万元。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确认，截至2006年6月30日，实际收到款项9000042.5元；

(4) 2004年12月26日，发行人收到深圳市财政局拨入深财预835号财政优惠补助资金400900元；

(5) 根据财政部财企[2004]186号文件，发行人于2005年1月3日因热缩材料规模化生产项目获得深圳市2003年高新技术更新改造项目贷款贴息资金23万元；

(6) 根据发行人与深圳市南山区科学技术局于2005年1月11日签订的《深圳市南山区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发行人于2005年2月1日收到深圳市南山区科学技术局拨入的无偿科技经费20万元，该笔经费专项用于公司规模化生产，其中15万元作为流动资金使用，5万元用于购置专用设备；

(7) 根据2005年8月5日由深圳市贸易工业局、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国税局、深圳市地税局联合下发的深贸工技字[2005]83号《关于下达2004年度深圳市重点新产品享受财政补助项目的通知》文件，发行人于2005年12月收到深圳市财政局划拨深财预字[2005]926及深财预字[2005]927号所列的产业发展专项资金1,051,600元，用于无卤无氮阻燃环保型热缩收缩套管项目；

(8)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根据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和深圳市财政局联合下发深科信[2005]388号文件，发行人于2005年12月16日收到拨入的市科技研发第二批贷款贴息53万元；

(9) 2005年12月27日, 发行人收到深圳市财政局拨入深贸工技字[2005]138号产业技术进步贷款项目贴息509000元;

(10) 2006年2月17日, 发行人收到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企业科划拨贷款贴息20万元;

(11) 根据2006年1月13日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局深发改[2006]31号文件, 发行人辐射、交联环保阻燃热缩材料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列入深圳市2005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 财政计划投资额度为150万元。深圳市财政局于2006年3月20日划拨专项资金80万元, 用于购置绝缘改性用电子直线加速器系统设备相应的配套设施。

综上所述, 华商律师认为, 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沃尔电气、沃尔特种线缆所享受的“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的依据是地方性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该等地方性规章或规范性文件是在深圳市普遍适用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 凡符合该等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条件的企业均享有所述优惠政策, 非发行人独享), 没有相关法律、国务院或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相关税收规范性文件作为依据,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沃尔电气、沃尔特种线缆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存在被追缴的风险外, 其他各项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周和平和邱丽敏业已承诺: 将以连带责任担保方式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补缴上市前各年度因享受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而被追缴的企业所得税差额。

(三) 根据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并经华商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2003年、2004年、2005年和2006年上半年连续依法纳税, 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2004年5月19日,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第三检查分局对发行人20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的账册、凭证及有关纳税资料进行检查, 查实发行人存在购销合同金额2286620元未缴印花税, 以及多计提应付福利费52617.67元, 对发行人作出深地税三检字[2004]第102号税务处理决定书, 责令发行人补缴税款686元, 罚款4058元。

华商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税务违章事实发生于 2002 年，情节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发行人已在限定期限内缴纳了税款并履行了处罚决定，因而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获得有关环境保护的批复意见。

（二）根据深圳市环保局于2006年7月22日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来生产经营活动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了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受到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三）根据深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产品执行了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亦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拟投资于环保阻燃热缩、冷缩材料及系列制品产业化项目，并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2005年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局深发改[2005]1005号文批准上述投资项目，纳入2005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且获得环保主管部门的批准和有关施工许可。

（二）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局深发改[2005]1005号文，上述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其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与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 经华商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与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处罚

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的主要股东周和平和邱丽敏出具承诺及华商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和平和邱丽敏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周和平同时以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的身份作出上述承诺。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华商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对招股说明书作了总括性的审查,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

华商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之内容及格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和中国证监会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对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就华商律师所知,未发现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

的法律障碍。就华商获取的资料看，发行人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完成了申请股票发行与上市的准备工作；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发行与上市条件尚待中国证监会最终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负责人：高树

(签字)： 高树

经办律师：陈曦

(签字)： 陈曦

经办律师：曾金金

(签字)： 曾金金

